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6)通过]

**58/160.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和后续行动****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 其中赞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认为这为主动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 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 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³

强调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

认识到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是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形成的, 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及其他见解、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E/2002/23), 第二章, A 节。

³ 同上, 《2003 年, 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⁴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社会出身、财产、血统及其他情况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或情节恶劣的形式歧视，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都有可能作出积极的贡献促进其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任何种族优越的学说和企图认定人类各别的存在的理论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从而应予摒弃。

重申决心全面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重申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不同方式发生于妇女和女童身上，是可能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穷、暴力、遭受多重形式歧视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确认为了解决多重形式歧视的问题，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

重申坚决承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⁶ 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认识到要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暴力行为仍持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性为依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不予惩罚的任何形式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确认各国应当落实和执行适当及有效的法律、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保护人们免受其害，从而帮助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着重指出 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关，促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的持续存在，而这又导致更多的贫穷，

深切关注 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者不当使用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传播其令人深恶痛绝的观点，

注意到 此种技术的使用也可能有助于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注意到 通过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和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其他机制，特别是通过独立知名专家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在人权委员会框架内取得的进展，

欢迎 为履行德班承诺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性倡议，并在此方面表示赞赏墨西哥、肯尼亚和捷克共和国政府主办在各自区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并鼓励其他区域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一般基本原则

1. **确认** 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表关切并坚决谴责** 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有关行为，以及试图促进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申明**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相当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4. **强调** 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 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保护人们免受其害，从而帮助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强调** 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7. **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8. **谴责**滥用印刷品、视听和电子媒体及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的承诺，依照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 **又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有关歧视观念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和透明且负责的治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0.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1. **强调**各国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在各个层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拟订工作的主流，确保它们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12. **对**各种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事件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运动理事机构正在设法制止种族主义行为，并鼓励其他的这类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以期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使公约第 14 条所述的声明与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相一致，公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就结论意见采取行动，撤回背离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以及考虑撤回其他保留；

15.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6.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⁶ 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7.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8.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建议的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的措施；⁷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¹

20. 在这方面**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1. **吁请**各国在国家人权机构、依法设立的制止种族主义的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协调之下制订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种行动计划和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3. **敦促**各国支持在各自区域内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区域机构和中心的的活动，并建议在还没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种机构；

24.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缔约国制定条例和战略，以及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予以贯彻执行；

25.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26.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7.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7/18），第十一章。

28.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使之包含该会议的后续行动；

29. **邀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3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全系统的协调；

31. **注意到**2003年3月21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⁸

32. **注意到**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中将继续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主题方法为根据，并赞赏地注意到，为此目的，智利代表表示有意主持的工作组下次会议将分析与消除贫穷和与教育相关的主题；

33. **又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延长其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进行了调整；

34.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2003年9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注意到会议的实质成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根据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建议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5. **赞赏地知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于2003年7月1日开始生效，并邀请尚未加入该重要文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

36. **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7月29日至8月9日和2003年6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

37.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于2002年5月13日至14日和2003年5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38.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以便它有效率地履行其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职责；

3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反对歧视股对于目前有力领导和较大力支持人权委员会所设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机制的工作作出改进；

⁸ 见 E/CN.4/2003/20，第三节，第33段。

⁹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四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4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了许多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因此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获得通过，并吁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予以执行；

41. **决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的报告¹⁰ 后宣布该第三个十年结束；

42. **又决定**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的一部分，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就彻底消除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具有广泛基础的共识奠定巩固的基础；

五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他的访问的后续活动

4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4.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7. **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并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予以反映；

48.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对它们进行访问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4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50.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¹⁰ 见 A/58/80-E/2003/71。

5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¹¹ 并鼓励他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53.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吁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54.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各类体育活动中种族主义事件增多的问题；

六 一般事项

5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6.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¹¹ 见 A/58/313。